

核心内部文件
注意保密

城乡规划设计合同



项目名称: 2021年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A包

项目地点: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

合同编号: _____

资质证书等级: 甲级

委托方: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承 担 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年1月



委托方：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承担方：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委托方合法委托承担方承担2021年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项目A包任务，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条例》、《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

1.2 国家、海南省、海口市其他相关规范、政策要求等。

第二条 本合同规划设计项目

2.1 项目名称：2021年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项目A包。

2.2 规划设计范围：东山镇8个行政村庄，分别为永华村、环湖村、溪头村、雅德村、建丰村、东苍村、前进村、射钗村。

第三条 委托方应向承担方提交的有关资料及文件

按照国家住建部《城市规划编制办法》（2006）、《城市规划编制办法实施细则》、《海南省村庄规划管理条例》（2019年12月31日海南省第六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海南省自然资源和规划厅关于印发《全省村庄规划编制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2019】2162号）等相关的要求，编制本规划所必须收集的相关基础资料由双方视具体情况协商确定，包括但不限于下表所列内容。委托方应在现场调研工作结束后一周内将基础资料提交给承担方，并在各阶段汇报或评审结束后一周内，将正式的书面评审意见提交给承担方。

1、技术资料清单：协助规划所需资料的收集。

2、提供时间和方式：按照资料清单，2022年1月30日前，直接递交。

3、其他协作事项：与规划主管单位协调事宜。

第四条 承担方应向委托方交付的规划资料及成果文件

按国家规定的相关规范、标准对村庄规划的技术标准和深度要求进行编制。

4.1 村庄规划成果要求：符合《海南省村庄规划编制技术导则（试行）》要求，文本、图纸、GIS 和 CAD 矢量数据、附件，附件包括规划说明书、驻村工作日记、村民代表大会审议表及专家回复情况等，最终成果要通过村民代表大会、专家评审等有关审查且通过区政府批复并在省资规厅入库质检合格。

纸质版成果要求：提交 A3 成果 6 套。

4.2 负责对批复村庄规划按要求整理，并将数据库录入相关平台。

第五条 规划设计工作周期

合同签订后 150 日内完成。

具体进度安排包括以下四大阶段

第一阶段（30 日内）：现状调研和初步思路阶段。组织开展实地调研，村民、村领导、镇领导、县领导和相关部门进行座谈，进行基础资料收集工作。

第二阶段（30 日内）：初步成果阶段。初步思路进行修改和深入研究，提交规划初步成果，与村民进行充分交流，与镇政府及相关部门进行充分沟通。

第三阶段（60 日内）：成果征求意见稿阶段。提交成果征求意见稿，征求村民代表、东山镇及各职能部门意见，组织专家论证。

第四阶段（30 日内）：最终成果阶段。修改完善规划成果，按程序报批。2022 年 6 月前提交最终全套成果。

以上时间为各阶段首次提交成果的时间，不含征求意见、评审、报批等环节所需时间。

承担方开展下一阶段工作之前须经委托方书面确认。

第六条 项目费用及支付办法

6.1 项目总收费

本规划设计收费依据中国城市规划协会于 2004 年制定的《城市规划设计计费指导意见》以及国家及地方有关标准而定，结合我院收费标准，该项目总收费人民币：¥229.75 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贰拾玖万柒仟伍佰 元整，包含组织评审会、聘请专家等所需的相关费用，

不包括应由委托方提供的包括地形图在内的资料费，该项目在上专家评审会、规委会等有关审查工作时所需打印的资料份数费用均包含在内。

6.2 费用支付方式及时限

6.2.1 东山镇 2021 年实用型村庄规划编制项目 A 包

采用按项目进度分期支付方式，

第一次：支付 ¥103.387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零叁万叁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 45%，支付时间：双方合同签字盖章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二次：支付 ¥68.925 万元（大写人民币：陆拾捌万玖仟贰佰伍拾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 30%，支付时间：初步规划方案通过专家评审会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三次：支付 ¥45.95 万元（大写人民币：肆拾伍万玖仟伍佰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 20%），支付时间：批复后按省厅要求完成数据库录入相关平台后 5 个工作日内。

第四次：支付 ¥11.4875 万元（大写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捌佰柒拾伍元整）（占该项目总设计费的 5%），支付时间：批复后满为期一年的维护。

6.3 其他辅助收费：如果委托方要求制作模型或多媒体等其他本合同第四条约定以外的专业工作成果，承担方有义务配合进行，费用由双方根据具体情况另行商定。

第七条 验收的标准和方式

7.1 阶段成果验收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所列各项指标，按 国家、海南省相关技术规定的 要求，由委托方出具项目评审验收意见。承担方根据合同约定各阶段提交成果后 1 个月委托方不组织验收或不出具审查意见，视为本阶段工作已验收，委托方应支付相关阶段的设计费用。

7.2 最终成果验收

承担方按合同完成的规划设计成果，达到了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第五条所列各项指标，经规划审批机关批复后，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交最终规划设计成果，委托方应签订规划成果接收函予以确认。

第八条 双方责任

8.1 委托方责任

8.1.1 委托方不得要求承担方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规划设计，否则承担方有权终止履行合同。

8.1.2 委托方按本合同第三条规定的内容，在规定的时间内向承担方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性负责。委托方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内，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交付规划文件成果时间顺延；超过规定期限 10 个日历日以上时，承担方有权重新确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8.1.3 委托方有权提出规划设计的正常变更要求，但提出设计变更时，应采取正式书面文件形式，并由委托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委托方公章方为有效变更请求及确认，否则承担方有权不予以修改。

8.1.4 由于下述原因造成承担方设计需返工或新增工作量时，造成合同履行期延长的，承担方不承担责任，双方就委托方应向承担方增付规划设计费、成果提交时间等事项另行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

- (1) 委托方提交的资料错误，或所提交资料作了较大修改的。
- (2)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起始年限，承担方需要重新收集资料的。
- (3) 委托方变更委托规划项目、范围、规模、内容、条件、成果等要求的。

8.1.5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规划设计文件时，如果承担方能够做到，委托方应根据承担方提前投入的工作量，向承担方支付赶工费。

8.1.6 委托方应为派赴现场处理有关规划设计问题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生活及交通等方便条件。

8.1.7 委托方指定杜昊为项目代表与承担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委托方有权变更项目代表，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承担方。

8.2 承担方责任

8.2.1 承担方应按国家规定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及合同约定的规划要求，进行工程项目的
设计，按合同规定的进度要求提交质量合格的规划设计资料，并对其负责。

8.2.2 村庄规划批复实施后，承担方需为本项目提供相应的售后服务咨询服务，安排规划师下乡次数一年不少于 6 次，并将数据库录入相关平台。

8.2.3 承担方按本合同第二条、第四条和第五条规定的内客、进度及份数向委托方交付资料及文件。

8.2.4 承担方交付设计资料及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对不超出原定范围的内容做必要调整补充。

8.2.5 承担方保证向委托方提交的成果文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版权或任何其他权利，否则应承担由此所引起委托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8.2.6 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承担方不应从事可能与委托方利益有冲突的任何活动。

8.2.7 承担方指定 李庆隆 为项目代表与委托方对接项目联系事宜，如需变更项目代表，需征求委托方同意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委托方。

第九条 技术情报和资料的保密

委托方与承担方均对对方提供的技术情报和资料承担保密义务，并保护对方资料、成果的知识产权，不得向第三人泄露、转让委托方提交的产品图纸等技术经济资料。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在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均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依法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直接经济损失。

10.2 乙方规划设计文件因自身原因达不到本合同要求的，应立即无条件进行修改、返工直至符合本合同要求，由此增加的费用由乙方承担。承担方无故未按照要求修改，或修改后的规划设计文件仍不符合委托方要求或合同约定标准的，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3 因委托方提出不符合国家规范要求而造成承担方重大返工的，委托方应支付承担方增加工作量的相应费用，增加部分费用双方另行协商。

10.4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期间，一方擅自解除合同或因一方原因导致合同提前终止的，双方应按照承担方实际工作量结算设计费，同时违约方应支付合理数额的违约金，违约金额不超过合同额的 30%。

10.5 因承担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各阶段的时间向委托方交付成果文件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项目总收费的千分之三，逾期超过三十日，委托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10.6 委托方未按合同约定支付款项的，每逾期一日，应支付项目总收费的千分之三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三十日，承担方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如因政府专项资金尚未落实或财务审批程序而导致委托方迟延付款不超过6个月的，承担方同意不追究委托方任何责任。

10.7 承担方向委托方提交的规划设计成果的知识产权在委托方支付完全费用后归属委托方，承担方享有署名权。规划设计成果经法定程序公布后，承担方可用于市场宣传、论文撰写与发表。

10.8 违反本合同其他条款，违约方应承担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全部损失并以本合同总金额为限。

第十一条 争议的解决办法

11.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应当协商解决。

11.2 本合同各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应尽可能采取协商、调解方式解决。协商、调解不成的，可向原告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其它

12.1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派专人派驻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时，双方应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或技术咨询服务合同。

12.2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提供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需另行支付费用。

12.3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4 本合同一式8份，其中甲方3份，乙方3份，政府采购主管部门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5 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生效。

12.6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有关协议及双方认可的来往电报、传真、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7 委托方要求承担方开具的发票类型：增值税普通发票。

12.8 其它约定事项：无。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

海口市秀英区东山镇人民政府



承担方:

北京清华同衡规划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2022.1.24.

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 (签字)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清河中街清河嘉园东区

甲 1 号楼 16 层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100085

电话:

电话: 010-82819000

传真:

传真: 010-6277115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866780350110